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见报头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浙安委办明电〔2018〕4 号 浙机发 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

今年以来，我省一些地区接连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因盲目施救又导致伤亡人数进一步扩大，教训十分惨痛。

2月8日16时许，位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的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一废弃污水池有大量污水溢出并伴有冒烟起火现象，企业在抢险处置和自救互救过程中有7人相继中毒，其中2人死亡，2人受伤，3人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并于30天后抢救无效死亡。

6月1日9时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的浙江爱丽斯染整有限公司（已停产）内，发生污水池3人中毒死亡事故。

6月5日6时30分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宁波众茂

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在组织外包公司对 5#锅炉煤仓进行清理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员工发现后未佩戴防护救援装备进入煤仓救援而导致伤亡扩大，共造成 4 人死亡。

据初步调查，上述事故暴露出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事故单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辨识、作业条件确认和员工教育培训，未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通风检测等制度，没有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气体检测装备；二是企业职工及外包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无视安全规程违章作业，遇到险情后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而是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三是部分地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专项治理工作还停留在层层转发文件上，安全执法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情况，导致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等工作没有真正在企业落地。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近年来，我省各地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由于有限空间作业的临时间断性、复杂多样性，安全风险防控还存在短板和盲区，防范事故的基础尚不牢固，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工作仍面临长期性、艰巨性、

反复性的严峻形势。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增强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以事故中血的教训为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担当起“保发展、保平安”的政治责任，全力扭转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多发的局面，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全面查漏补缺，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当前正处盛夏高温季节，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有毒有害气体更易挥发、用水用电需求增大导致有限空间检维修增多、工人职业性中暑多发而衍生事故等实际，立即组织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矿商贸企业以及市政工程建设、燃气、热力、排水、环卫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排摸掌握长期废弃或停用污水池的安全状况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加强跟踪问效，防止养痾遗患。要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监护、教育培训等制度，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规范“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擅自进入及盲目施救。严格有限空间作业承发包管理，企业内部开展污水池

维修疏通等临时性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作业，并与承包单位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要加强对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企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降温设施、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防止因职业性中暑或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三、严格执法处罚，推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

各地要以《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建立实施“逢查必罚”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进一步强化执法的惩戒和震慑作用。对存在“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实施处罚。要通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公开曝光违法企业和违法人员，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推动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建档、安全教育培训、防护用具配备、应急演练、作业外包管理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肃事故查处，推动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

相关地区要认真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事故调查，从深层次查明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实事求是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切实提出从源头防范同类事故的措施建议，并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共性突出问题，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通过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依托社会化和专业化力量防控事故风险，推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

随文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8〕1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通报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8〕1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 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今年3月份以来，有关行业领域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这些事故在救援处置中，因盲目施救、措施不当导致伤亡扩大，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深刻沉痛。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一）3月28日，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一停产关闭的火纸作坊，1人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污水池安装抽水泵抽运污水，在池中晕倒，另外3人先后进入池中救援也相继晕倒。事故造成4人死亡。

(二)4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新胜小康村排污泵站化粪池进行维修疏通时,1人进入化粪池后窒息,其他人员在施救时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三)5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天乐大厦物业管理单位,组织人员在地下室化粪池进行清理和设备检修时,1名作业人员不慎掉进化粪池,其他3名作业人员在营救过程中相继落入化粪池。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四)5月16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安装地下光缆时,1人中毒,另外2人在施救过程中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五)5月23日,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博资清洁科技有限公司1名工人在污水处理站更换泵站作业过程中不慎落入污水池中,另外2名工人在施救时先后落入池中。事故造成3人死亡。

(六)5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筑工地,1名工人在地下室作业时缺氧被困,有5名工人先后进入救援时被困。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七)5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华业鞋材有限公司,1名员工进入4号皮浆池不久晕倒。3名工友先后入池救人,均晕倒在池中。事故造成4人死亡。

(八)5月26日,河北省邢台市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在进行集水池清理作业时,1名工人不慎滑入池中,另外2名工人先后进入池中施救。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腌渍池、纸浆池、市政管道、地下室等各类有限空间,在清淤清污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极易造成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和缺氧窒息事故。事故单位没有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未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在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条件未确认情况下实施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以上8起事故最初均为1人遇险,但由于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缺乏基本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缺失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在没有弄清致害因素,也没有采取可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三)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事故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不健全、不落实,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配备不全,没有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缺乏针对性,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没有组织过有限空间知识培训或培训质量不高,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对作业程序不清楚,监护人员缺乏监护救援知识和能力。无知者无畏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五)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地区对相关行业有限空间监管工作不够重视,对相关制度规定和安全知识技能宣贯培训工作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盲目施救,坚决防范和

遏制类似事故频繁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思想和安全发展重要论述，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筑牢安全红线意识，强化责任意识，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监督执法，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工贸行业要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强化执法震慑力。督促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档，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并落实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要督促企业开展内部专题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在井下、地下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作好个人安全防护，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侦检

器材,对有限空间进行不间断检测。施救前要视情利用送风机或空气呼吸器钢瓶对井内进行吹扫置换,施救人员下井时要做好自身呼吸和绳索保护,并与井口人员保持联系,随时掌握情况。

(四)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督促各类企业尤其是从事危险施工和作业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自救器、呼吸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安全有效的救援装备,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五)积极探索推广有限空间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的行业领域多,不确定危险因素多,一些清淤清污、检维修等作业多为临时性作业,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要积极探索培育社会机构组织专门从事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鼓励相关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提高专业化、科学化和本质化安全水平,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级安全成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经办人:李 征

电话:64463303

共印 50 份